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2 名,代表股份共计 304,124,7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742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共 267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73,443,5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3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130,734,52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3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8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173,390,1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90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9,098,8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74%; 反对 5,022,6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15%; 弃权 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68,417,6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68%; 反对 5,022,6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88%; 弃权 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68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6%；反对 4,43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0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00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66%；反对 4,43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76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2.02 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669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2%；反对 4,43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4%；弃权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88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4%；反对 4,43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93%；弃权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2.03 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67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5%；反对 4,434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1%；弃权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89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55%；反对 4,434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78%；弃权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2.04 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67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4,43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6%；弃权 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992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93%；反对 4,43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59%；弃权 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